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93號

抗 告 人 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新賢

抗 告 人 邱緯杭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7097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均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原裁定未
檢附本票影本以供查核真偽，抗告人否認該本票形式真正。
另原裁定未記載計算依據及內容，而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
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
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

01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
02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
03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04 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
05 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29日簽發免
07 除作成拒絕證書，內載新臺幣142,226,304元，到期日為112
08 年7月1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
09 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10 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經核閱屬實影本附卷（見本
11 院司票字卷第7頁）。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
12 章，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13 至抗告意旨另主張其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原
14 裁定所載抗告人應給付票款金額欠缺計算依據云云，均屬實
15 體事項之爭執，而應依訴訟程序由法院為實體上之調查，應
16 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是本件
17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9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0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21 所示，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
27 法官 劉承翰
28 法官 林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3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01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02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廖春玉